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8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季文和王一妮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绮瑞”）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嘉绮瑞的其他股东

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担保费用为0元，且公司无需对前述风险控制措施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授权额度内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在授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部结项，董事会同意将该次募集资金项下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2,144.66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